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6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淑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